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詹召集人錢登

紀錄：陳瓊惠

出席：李委員俊璋、蘇委員義泰(楊朝安代)、陳委員玉女、黃委員郁芬、游委員保衫(請假)、李委員祖聖(請假)、杜委員怡萱(請假)、王委員泰裕、楊委員倍昌(請假)、陸委員偉明、簡委員伯武、饒委員夢霞、傅委員柏樺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 (107 年 3 月 15 日 下午 2 時)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執 行 情 形
<p>第一案： 系統系陳永裕副教授等 26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台文系簡義明副教授等 12 人，依規定申請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計 38 人均已簽約進住案，提請確認。</p>	<p>同意確認，往後配借確認案改列業務報告事項。</p>	<p>照案辦理，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且公證完畢。</p>
<p>第二案： 企管系助理教授許經明等 29 人，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提請確認。</p>	<p>同意確認，往後配借確認案改列業務報告事項。</p>	<p>照案辦理，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且公證完畢。</p>
<p>第三案： 林從一副校長 1 人，依規定申請主管臨時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提請確認。</p>	<p>同意確認，往後配借確認案改列業務報告事項。</p>	<p>照案辦理，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且公證完畢。</p>
<p>第四案： 擬訂定本校職務宿舍分配作業程序，提請討論。</p>	<p>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p>	<p>照案辦理，並於資產管理組網頁公告。</p>
<p>第五案： 擬修訂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七</p>	<p>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p>	<p>業經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p>

<p>點、第十點及積點表，提請討論。</p> <p>第六案： 擬修訂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點及刪除第七點，提請討論。</p> <p>第七案： 擬修訂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五條二項及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提請討論。</p>	<p>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並提交校務會議討論，刪除第七點之原規定人員，可另依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申請借用。</p> <p>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並提行政會議討論。另請總務處思考刪除條文規定人員之住宿替代方案。</p>	<p>正通過，並決議修正第十八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鈞部提出兩項意見，擬納入本次會議第二案討論。</p> <p>業經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決議修正第八點，「本細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於資產管理組網頁公告。</p> <p>業經107年5月9日第1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資產管理組網頁公告。</p>
--	---	--

二、主席報告(略)

三、業務報告

(一)本校宿舍配借現況:至108.01.11止

多房間職務宿舍					
序號	宿舍別	總數量	已配借	未配借	備註
1	學人宿舍	81	68	13	
2	醫學院宿舍	23	23	0	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107年遷出0戶)
3	自強(有眷)宿舍	15	15	0	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107年遷出2戶)
4	主管臨時宿舍	6	3	3	其中2戶為獨棟之老舊宿舍
5	一般職務宿舍	2	1	1	停止配住，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
	合計	127	110	17	
眷舍(72.5.1前配借)					
6	眷舍	5	4	1	107年歸還1戶
單房間職務宿舍					
7	自強單舍	108	92	16	
8	敬業單舍	110	105	5	
	合計	218	197	21	
	宿舍總計	350	311	39	

(二)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於107年辦理宿舍訪查2次，結果如下：

時 間	戶 數	符 合	不 符 合	處 理 情 形
107年第一次(3~4月)	314	307	7	不符合者7戶(眷舍1戶、醫學院宿舍2戶、學人宿舍1戶、敬業單舍3戶)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6戶已提報居住現況，1戶騰空歸還宿舍。
107年第二次(9~11月)	320	311	9	不符合者9戶(敬業單舍5戶、自強單舍3戶、一般職務宿舍1戶)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7戶已提報居住現況，2戶騰空歸還宿舍。

(三)學人宿舍延長居住：生科系助理教授彭怡禎等23人(如附件第14~15頁)，依「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2點第2項規定簽准延長借住，並依前細則第6點每月繳交10,000元入校務基金。

(四)107年單房宿舍配借：會計系李政勳助理教授等14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政治系蔣麗君教授等10人，依規定申請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共計24人(如附件第16~17頁)，均已完成簽約公證並進住。

(五)107年學人宿舍配借：生化所助理教授余建泓等16人(如附件第17~19頁)，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已完成簽約公證並進住。

(六)老舊宿舍拆除：為配合本校興建東寧學生宿舍第一期工程，及執行財政部「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業於107年11月收回，位於該宿舍預定地範圍內之長榮路三段66巷10弄2號眷舍及22號一般職務宿舍共2戶，擬變更為非宿舍使用後拆除。

(七)新幼兒園預定地眷舍通知限期搬遷：鑑於東寧校區之東寧路93巷18號眷舍1戶，位於教育部核定規劃興建幼兒園預定地範圍內，業於107年11月通知借用人於108年2月28日前搬遷，擬搬遷後變更為非宿舍使用，俾利配合工程進行。

決定：洽悉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經管大學路18巷30-1號主管臨時宿舍變更為非宿舍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宿舍為獨棟建物，原翁前校長借用，於106年歸還，因屋齡老舊、屋況不佳，整修耗費鉅資，不符經濟效益，擬變更為教學研究使用或辦公室使用。

二、擬同意後，續辦用途變更。

決議：同意變更為教學研究(不含實驗室)或辦公室使用。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十一點及積點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70103407 號函說明二、三(如附件第 13 頁)修訂。
 - 二、為釐清本案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借用對象有無符合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第 3 款多房間職務宿舍需提供本機關編制內人員借住之規定，爰增修「專任」教師之字義，以資明確借用人資格。
 - 三、第七點但書規定略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優先借用宿舍，不受計點標準限制：(一)一級主管。(二)…。與上開手冊第 8 點以訂定積點標準為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優先順序規定不符，擬刪除之；刪除之但書，另增修於積點表以點數累計。
 - 四、依實務經驗，現行積點表不易填寫，擬修正積點表格式，俾利借用人填寫。
 - 五、第十一點但書第(二)款規定，係為「事務管理規則」72 年修正前眷屬宿舍之規定，教育部建議刪除，以避免混淆，擬刪除之；另配合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點第 3 款規定，擬增訂教師於借調期間，得申請續借本校宿舍。
 - 六、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第 5-7 頁)
 - 七、擬修正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點及第五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及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2 點，擬增修第二點「專任」教師字義，以資明確借用人資格。
 - 二、第五點前段規定之離職、借住期滿遷出期限，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十一點已有相關規定，為免重覆，擬刪除之，並修正文字。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第 5-7 頁)
 - 四、擬修正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有眷隨居任所之現職人員借用之宿舍。</p> <p>(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現職人員本人因職務上需要借住之宿舍。</p> <p>(三)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新聘有眷外籍專任教師或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講師借用之宿舍，簡稱學人宿舍。</p> <p>(四)主管臨時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一級主管任職期間配借且須於擔任一級主管職務期滿騰出交回之宿舍，簡稱主管宿舍。</p> <p>(五)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學人宿舍及主管宿舍以外之多房間職務宿舍；本宿舍自八十年一月八日起，已不再辦理配借，現住戶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或其他用途使用。</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有眷隨居任所之現職人員借用之宿舍。</p> <p>(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現職人員本人因職務上需要借住之宿舍。</p> <p>(三)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有眷外籍學者或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講師之宿舍，簡稱學人宿舍。</p> <p>(四)主管臨時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一級主管任職期間配借且須於擔任一級主管職務期滿騰出交回之宿舍，簡稱主管宿舍。</p> <p>(五)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學人宿舍及主管宿舍以外之多房間職務宿舍；本宿舍自八十年一月八日起，已不再辦理配借，現住戶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或其他用途使用。</p>	<p>依教育部107年7月12日臺教秘(一)字第1070103407號函說明二修訂，以資明確借用人資格。</p>
<p>七、申請借用宿舍，依計點標準(如附表)核計積點，並依積點高低排序列冊。如積點相同者，以職務積點高者優先，職務積點相同，則以戶籍地較遠者為優先，若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p>	<p>七、申請借用宿舍，依計點標準(如附表)核計積點，並依積點高低排序列冊。如積點相同者，以職務積點高者優先，職務積點相同，則以戶籍地較遠者為優先，若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優先借用宿舍，不受計點標準之限制：</p> <p>(一)一級主管人員。</p> <p>(二)經校長提出或委員會認係特殊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者。</p>	<p>1. 依教育部107年7月12日臺教秘(一)字第1070103407號函說明三意見，刪除但書；刪除之但書，另增修於積點表以點數累計。</p> <p>2. 調整積點表格式。</p>
<p>十一、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p> <p>(二)宿舍借用人於借調期間，簽准續借本校宿舍者。</p> <p>前項宿舍借用人未依限遷出或拒不遷出者，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p>	<p>十一、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繼續居住：</p> <p>(一)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p> <p>(二)係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者，原賴其撫養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p> <p>前項宿舍借用人未依限遷出或拒不遷出者，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p>	<p>1. 但書第(二)款，係為「事務管理規則」72年修正前眷屬宿舍之規定，教育部建議刪除，以避免混淆，擬刪除之。</p> <p>2. 另配合宿舍管理手冊第10點第3款規定，擬增訂教師於借調期間得申請續借宿舍之規定。</p>

國立成功大學職務宿舍積點表修正草案

項 目		小計
職務 (最高)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授 4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副教授 3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助理教授 3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4. 講師 2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5. 助教 16 點。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1. 簡任、相當簡任 35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薦任、相當薦任 3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委任、相當委任(含駐警) 18 點。
	技工 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1. 技工、駕駛 15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友 12 點。
年資 (最高)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本校服務一年以 1 點計，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其他公立機關學校服務一年，以半點計，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input type="checkbox"/> 3. 職工最近三年考積每考一次甲等，加計 1 點，最高為 3 點。	
眷口 (最高)	<input type="checkbox"/> 1.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子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父母_____人 *每口 1 點，最多算至 5 點。	
兼職 (最高)	<input type="checkbox"/> 1. 凡曾專(兼)任或現任本校院、處、室等一級單位主管，或系、所、科等主管，每兼一年加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凡曾專(兼)任或現任本校二級單位主管，或校、院、處秘書等，每兼一年加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述主管限編制內主管，兼職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其他	一、身心障礙:(申請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重度身心障礙 4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度身心障礙 3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度身心障礙 2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4. 輕度身心障礙 10 點。 二、自有住宅與戶籍距離: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自有住宅，或戶籍在距離本校 20 公里以上得申請宿舍，其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1. 20 公里至 50 公里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51 公里至 100 公里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101 公里以上 5 點。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加 3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任一級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校長提出特殊個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 四、以上計點如積點相同者，以職務積點高者優先，職務積點相同，則以戶籍地較遠者為優先，若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五、申請者配偶出國進修，眷口仍可計點。單房間職務宿舍眷口不計點數。 六、技工、工友部份，得單獨計點、不與教職員合併計評比。	
總點數		申請人簽章

國立成功大學職務宿舍積點表修正對照表

國立成功大學職務宿舍積點表

項 目		小計
職務 (最高)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授 4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副教授 3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助理教授 3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4. 講師 2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5. 助教 16 點。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1. 簡任、相當簡任 35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薦任、相當薦任 3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委任、相當委任(含駐警) 18 點。
	技工 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1. 技工、駕駛 15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友 12 點。
年資 (最高)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本校服務一年以 1 點計，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其他公立機關學校服務一年，以半點計，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input type="checkbox"/> 3. 職工最近三年考績每考一次甲等，加計 1 點，最高為 3 點。	
眷口 (最高)	<input type="checkbox"/> 1.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子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父母 _____ 人 *每口 1 點，最多算至 5 點。	
兼職 (最高)	<input type="checkbox"/> 1. 凡曾專(兼)任或現任本校院、處、室等一級單位主管，或系、所、科等主管，每兼一年加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凡曾專(兼)任或現任本校二級單位主管，或校、院、處秘書等，每兼一年加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述主管限編制內主管，兼職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其他	一、身心障礙:(申請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重度身心障礙 4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度身心障礙 3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度身心障礙 2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4. 輕度身心障礙 10 點。 二、自有住宅與戶籍距離: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自有住宅，或戶籍在距離本校 20 公里以上得申請宿舍，其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1. 20 公里至 50 公里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51 公里至 100 公里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101 公里以上 5 點。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加 3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任一級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校長提出特殊個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 四、以上計點如積點相同者，以職務積點高者優先，職務積點相同，則以戶籍地較遠者為優先，若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五、申請者配偶出國進修，眷口仍可計點。單房間職務宿舍眷口不計點數。 六、技工、工友部份，得單獨計點、不與教職員合併計評比。	
總點數		申請人簽章

原國立成功大學職務宿舍積點表

職務 (最高)	年資 (最高)	眷口 (最高)	兼職 (最高)
教 師	教授 40 副教授 32 助理教授 30 講師 24 助教 16	1. 在本校服務一年以 1 點計，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2. 在其他公立機關學校服務一年，以半點計，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3. 職工最近三年考績每考一次甲等，加計 1 點，最高為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_____ 人 每口 1 點，最多算至 5 點。
職 員	簡任、相當簡任 35 薦任、相當薦任 30 委任、相當委任(含駐警) 18		1. 凡曾專(兼)任或現任本校院、處、室等一級單位主管，或系、所、科等主管，每兼一年加 2 點。 2. 凡曾專(兼)任或現任本校二級單位主管，或校、院、處秘書等，每兼一年加 1 點。 3. 上述主管限編制內主管，兼職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技 工 工 友	技工、駕駛 15 工友 12	共 點	共 點
一、身心障礙:(申請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極重度身心障礙加 40 點。 2. 重度身心障礙加 30 點。 3. 中度身心障礙加 20 點。 4. 輕度身心障礙加 10 點。 二、自有住宅與戶籍距離: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自有住宅，或戶籍在距離本校 20 公里以上得申請宿舍，其距離: 1. 20 公里至 50 公里加 1 點。 2. 51 公里至 100 公里加 2 點。 3. 101 公里以上加 5 點。 三、以上計點如積點相同者，以職務積點高者優先，又若職務積點仍相同，則以戶籍地較遠者為優先，若各項積點仍復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四、申請者配偶出國進修，眷口仍可計點。單房間職務宿舍眷口不計點數。 五、技工、工友部份，得單獨計點、不與教職員合併計評比。			
總點數		申請人簽章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
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宿舍供<u>新聘有眷外籍專任教師</u>或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u>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講師</u>至多借住三學年（六個學期）之宿舍。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二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報告。</p> <p>前項經延長二年期滿後，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由相關系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三年，並提委員會報告，其數量不超過總戶數十分之一為限。</p>	<p>二、本宿舍供有眷外籍學者或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三學年（六個學期）之宿舍。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二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報告。</p> <p>前項經延長二年期滿後，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由相關系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三年，並提委員會報告，其數量不超過總戶數十分之一為限。</p>	<p>為配合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第3點第三款及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2點，擬增修「專任」教師字義，以資明確借用人資格。</p>
<p>五、<u>歸還宿舍時</u>，應先結清宿舍水、電及瓦斯等費用後，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歸還宿舍手續，保證金於手續辦妥後，無息退還，惟如有尚未繳納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時，則由總務處就該保證金內如數扣繳後，餘數退還。</p>	<p>五、<u>宿舍借用人離職、借住期滿者</u>，應於兩個月內，結清宿舍水、電及瓦斯等費用後，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歸還宿舍手續，保證金於手續辦妥後，無息退還，惟如有尚未繳納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時，則由總務處就該保證金內如數扣繳後，餘數退還。</p>	<p>前段規定之離職、借住期滿遷出期限，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十一點已有相關規定，為免重覆，擬刪除之，並修正文字。</p>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

77年04月13日7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年10月07日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3月26日8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6月09日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08月03日台總(一)字第0990127116號函核定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8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04月30日臺教秘(一)字第1040053941號函核定

107年0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強化宿舍之配借及管理，提高宿舍使用功能，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有眷隨居任所之現職人員借用之宿舍。
 -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現職人員本人因職務上需要借住之宿舍。
 - (三)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有眷外籍學者或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講師之宿舍，簡稱學人宿舍。
 - (四)主管臨時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一級主管任職期間配借且須於擔任一級主管職務期滿騰出交回之宿舍，簡稱主管宿舍。
 - (五)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學人宿舍及主管宿舍以外之多房間職務宿舍；本宿舍自八十年一月八日起，已不再辦理配借，現住戶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或其他用途使用。前項所稱「有眷」，係指宿舍借用人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之情形。
-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分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二類：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含學人宿舍、主管宿舍及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三種。
 -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含敬業及自強兩棟宿舍。
 宿舍使用種類、等級之認定與變更，須經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 (一)配偶及扶養親屬均未隨同居住者。
 - (二)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
 - (三)本人或配偶已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 (四)配偶為軍公教人員，已借用政府機關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
- 五、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一)有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情形者。
 - (二)有本要點第四點第三、四款情形，而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者。
- 六、宿舍之借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等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登記候配，並由該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依規定審查分配後，簽請核定，並提委員會報告。
- 七、申請借用宿舍，依計點標準(如附表)核計積點，並依積點高低排序列冊。如積點相同者，以職務積點高者優先，職務積點相同，則以戶籍地較遠者為優先，若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優先借用宿舍，不受計點標準之限制：
 - (一)一級主管人員。
 - (二)經校長提出或委員會認係特殊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者。
- 八、宿舍使用及配借事項，如因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定變更之，但應向委員會報備。
- 九、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通知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十五日內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逾期以棄權論，且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 十、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將借用之宿舍出（分）租、轉讓、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並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宿舍借用人如因特殊因素需調換宿舍，應重新填具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得調換。
- 十一、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繼續居住：
（一）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
（二）係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者，原賴其撫養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
- 前項宿舍借用人未依限遷出或拒不遷出者，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
- 十二、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應定期派員訪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三、具編制內人員身分之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或入住日起，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數額及繳交職務宿舍管理費。
- 十四、宿舍借用人進住後，除對宿舍內所有設備及公物負責保管及使用外，不得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如因借用人故意或過失，致生缺損，須負責賠償；如屬自然毀損，經有關單位認定後，得予修繕或更換堪用品。
- 十五、宿舍內外之整潔事項、安全及水電、瓦斯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維護及負擔；搬離宿舍時，應騰空並繳清水、電及瓦斯等費用後，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歸還手續。
- 十六、本校宿舍為加強服務與管理，得由借用人籌組自治管理委員會，其成員、組織及服務、管理項目等，得由該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自行研擬訂定自治公約。各宿舍借用人應確實遵守宿舍公約，注重公共安全，並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寧。
各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為提昇住宿品質及使用功能，得按月收取自治管理費，用以支付管理人員工資、公用水電、燃料、文康用品及宿舍家具設備之維護、修繕等費用。
- 十七、學人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其借用流程、借用期限及收費標準等，另訂細則規範之。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中之有關規定辦理，倘有涉及條文內容之解釋者，由委員會作成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宿舍配借積點表

職務 (最高)		年資 (最高)	眷口 (最高)	兼職 (最高)
教師	教授	40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人 每口 1 點，最多 算至 5 點。	1. 凡曾專(兼)任或現任本校院、處、室等一級單位主管，或系、所、科等主管，每兼一年加 2 點。 2. 凡曾專(兼)任或現任本校二級單位主管，或校、院、處秘書等，每兼一年加 1 點。 3. 上述主管限編制內主管，兼職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副教授	32		
	助理教授	30		
	講師	24		
	助教	16		
職員	簡任、相當簡任	35	1. 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一點計，不足一年者以一年。 2. 在其他公立機關學校服務一年，以半點計，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3. 職工最近三年考積每考一次甲等，加計 1 點，最高為 3 點。	
	薦任、相當薦任	30		
	委任、相當委任 (含駐警)	18		
技工 工友	技工、駕駛	15	共 點	共 點
	工友	12		
共 點				
<p>一、身心障礙:(申請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1. 極重度身心障礙加 40 點。 2. 重度身心障礙加 30 點。 3. 中度身心障礙加 20 點。 4. 輕度身心障礙加 10 點。</p> <p>二、自有住宅與戶籍距離: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自有住宅，或戶籍在距離本校 20 公里以上得申請宿舍，其距離: 1. 20 公里至 50 公里加 1 點。 2. 51 公里至 100 公里加 2 點。 3. 101 公里以上加 5 點。</p> <p>三、以上計點如積點相同者，以職務積點高者優先，職務積點相同，則以戶籍地較遠者為優先，若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p> <p>四、申請者配偶出國進修，眷口仍可計點。單房間職務宿舍眷口不計點數。</p> <p>五、技工、工友部份，得單獨計點、不與教職員合併計評比。</p>				
總點數			申請人簽章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

71年02月20日 7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年10月07日 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4月16日 8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6月09日 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6月21日 8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6月06日 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2月26日 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25日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 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9日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09日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3日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自海外來校任教教師之服務，特提供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依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訂定本細則。
- 二、本宿舍供有眷外籍學者或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三學年（六個學期）之宿舍。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二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報告。
 前項經延長二年期滿後，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由相關系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三年，並提委員會報告，其數量不超過總戶數十分之一為限。
- 三、凡符合本細則第二點之條件者，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戶籍、應聘資料及入境證明（或依本細則第八點簽准之核定簽），經由系（所）主管及院長分別簽注意見後，送交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登記候配，由總務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依規定審查分配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提委員會報告。
- 四、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簽訂宿舍借用契約等手續，並至財務處出納組繳交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保證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後，領取鑰匙，除特殊原因外，應於十五日內遷入，逾期以棄權論。
 宿舍借用人進住後，應逕洽該宿舍區自治管理委員會辦理自治管理費繳交事宜。
- 五、宿舍借用人離職、借住期滿者，應於兩個月內，結清宿舍水、電及瓦斯等費用後，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歸還宿舍手續，保證金於手續辦妥後，無息退還，惟如有尚未繳納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時，則由總務處就該保證金內如數扣繳後，餘數退還。
- 六、逾期而未遷離者，按月扣繳違約金，每月新台幣貳萬元整，**但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延長借用者，每月則酌收延期使用費壹萬元整**，並按月由出納組從借用人之月薪內扣除。
- 七、本宿舍至少須保留總戶數五分之一，供旅外學人申請。
 凡未符合本細則第二點條件之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因特殊情況，且學術研究優異，經相關系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奉校長核准者，得比照旅外學人，依本細則規定，申請配借前項尚有空餘之宿舍。
- 八、本細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電 話：(02)7736-6759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70103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部分條
文修正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7月3日成大總字第1070401279號函。
- 二、第2點第3款「…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有眷外籍學者或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講師之宿舍…」，借用對象有無符合宿舍管理手冊第3點第3款多房間職務宿舍需提供本機關編制內人員借住之規定，請查明釐清。
- 三、第7點准予優先借用宿舍，不受計點標準限制之但書規定，與宿舍管理手冊第8點以訂定積點標準為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優先順序之規定不符。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

A0954000Q000000_0103407A00.di

第1頁，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2頁

國立成功大學



1079915291 1077/13